泰安市民政局2020年工作总结

及2021年工作打算

一、2020年工作总结

202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凝心聚力抓落实，攻坚克难求突破，多项工作实现了“走在前列，争创一流”的目标要求，全市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进一步巩固。

（一）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，社会救助工作创新走在全省前列。将做好脱贫攻坚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建立包保机制，全力推进落实，切实履行了“兜底一批”的政治责任。全市城乡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719元、537元，1007元、760元；较2019年分别增长23.9%、24.9%，22.1%、33.3%；建立特困人员照护标准与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自然增长机制，失能、半失能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护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560元、280元、165元。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全面落实，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敬老院“愿进全进”，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53%。新泰市社会救助权限下放做法在《山东新闻联播》播出；肥城市、岱岳区分别入选全国、全省社会救助改革创新项目试点；肥城市、泰山区、岱岳区被评为全省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案例，我市获奖总数、获奖占比均居全省第一。

（二）养老服务质量大幅改善，我市被确定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。经过努力争取，今年我市被民政部、财政部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，获得专项奖补资金1728万元。创新制定了《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稳妥做好了试点工作，在民政部中期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。按照“四同步”要求，抓好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移交工作，累计接收养老设施用房16处、1.6万平方米。创新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工作，全市110家养老机构、139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1003处农村幸福院实现星级划分、规范管理。探索推进农村特困失能老年人县级统管，在每个县市区、功能区选择1—2处养老机构开展集中照护。以被省厅确定为开展失智老年人防走失试点为契机，建立失智老年人走失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，为符合条件的失智老年人发放智能防走失手环1244台。创新推进社区（村）老年食堂建设，着力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，泰山区经验模式得到凌文副省长批示肯定。

（三）社区治理服务更加优化，社区服务用房配建移交办法在《中央新闻联播》播出。以我市将社区治理列入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为契机，强化工作创新，强力推进落实，取得明显成效。目前，全市已配备社区专职工作者1250名，完成应配备人数的80%；完成工资套改并按新标准发放薪酬的社区工作者达1619人，占总人数的73.8%，我局在全市城市基层党建现场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。联合住建等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《泰城城区新建住宅区配建移交城市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实施办法》，社区服务用房不足难题得到有效破解。文件实施以来，累计接收服务用房3600余平方米，社区服务用房平均面积达到1334平方米。《山东新闻联播》报道了我市的做法，省委组织部发文推广了我市经验。“平安使者·助苗成长”项目被评为全省示范项目。社区便民服务改革稳步推进，35个社区完成便民服务大厅改造提升，便民服务自助终端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。

（四）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显著增强，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。联合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省民政厅在全省予以转发推广。组建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书记的社会组织党委，并将其登录进“灯塔在线”，畅通了党员发展及缴费渠道。全市社会组织党建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民政兜底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覆盖率达到100%。中央党校在泰山慈善基金会设立了战略思维专项基金。通过资金奖补或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扶持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，涌现出小荷公益、泰山义工、泰山救援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社会组织，全市注册登记社会组织达3453家，我市在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上作了典型发言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募捐工作，全市各级慈善总（协）会共接收款（物）折合人民币5481万元，其中通过省慈善总会向湖北省捐款4239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明显规范，公益性公墓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。惠民殡葬政策全面落实，年均为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00余万元。公益性公墓建设稳妥推进，市级及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的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出台，每个县市区1处县级、每个乡镇2处镇（村）级绿色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全面完成，肥城市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。指导泰山区做好全省婚俗改革试点，全市婚姻登记实现跨区域办理。机构养育孤儿、社会散居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1770元、1410元、990元。市救助站疫情防控经验被《中国社会报》、《山东民政》等刊发推广。分三批完成泰安城区157条道路命名更名工作，并督导做好道路标识设置有关工作。福彩销量稳步回升，截至12月13日，累计销售福利彩票4.4亿元，增幅居全省第一。

虽然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不够高；养老服务布局不够平衡，养老管理服务不够专业；困境儿童保障水平偏低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；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还不够到位；村级工作规范化建设还需要加强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总量、社工项目数量还需提升等。

二、2021年工作打算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市民政局将继续紧盯“走在前列、争创一流”的工作目标，坚持以党建统领全局，以改革激发活力，以创新打造品牌，以服务塑造形象，突出重点，聚焦短板，强力攻坚，推动各项民政工作再上新水平。

（一）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，着力织牢社会救助兜底网络。**一是**统筹推进救助体系建设。加快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，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。**二是**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。落实低保、特困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全面提高兜底保障标准。推进特困人员集中供养，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%以上。完善临时救助主动发现机制，人均临时救助水平达到城市低保标准5倍以上。**三是**抓好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。搭建与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、核对平台双向通道，进一步扩大核对覆盖面。建设社会救助一网通办平台，将救助申请延伸到自助服务终端、手机移动端和互联网端，实现救助申请、家庭信息核对、受理审核审批、办理进度查询“一网通办”。**四是**加强救助机制建设。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长效机制，防止困难群众致贫返贫。深入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以开展试点为契机，着力提高养老服务发展质量。**一是**加强设施建设。建设8处以上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，10处以上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30处以上社区老年幸福食堂，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。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，建设4家智慧养老机构、10家社区智慧照护站。**二是**发展居家养老服务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重点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、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。建设100张以上“家庭照护床位”；对100家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。**三是**创新农村养老服务。实施敬老院“三提升三转型”工程，将全市81处敬老院逐步整合为40处左右面向社会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规范幸福院管理运行，探索专业养老服务组织、农村敬老院、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连锁化托管运营新模式。完善农村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。**四是**推进“互联网+养老”服务。建设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联网、标准统一、互联互通的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。**五是**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。支持专业养老组织运营公办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设施。培训1000名以上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。同时，严格落实残疾人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以改革创新为突破，着力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。**一是**做好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。组织开展好全市新一届新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相关任务。**二是**抓好城市社区治理工作。继续做好社区服务设施功能、社区专职队伍能力、社区服务水平提升等工作。**三是**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。深化村级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村级民主议事探索创新。**四是**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。加快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，加大社工岗位开发设置力度，扶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。加强志愿服务立法工作。**五是**加强工作创新。推进省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。做好全省城市和谐社区、农村幸福社区争创和全国乡镇服务能力建设典型案例打造工作。

（四）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着力规范专项社会事务管理。**一是**继续深化殡葬改革。推动建成殡葬设施提档升级，不断满足群众需要。加强村（居）红白理事会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倡树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的社会新风尚。**二是**全面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及流浪乞讨救助工作。加强婚姻登记、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。做好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和婚俗改革试点工作。做好收养登记办理、收养家庭评估等工作。**三是**做好儿童福利工作。加强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硬件设施建设，深入开展第一书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。**四是**扎实做好地名管理工作。修订泰安城区地名规划，规范标准地名使用和各类地名标志设置。组织开展好年度界线联检工作。深入开展“平安边界”创建活动。审慎稳妥做好行政区划工作。

（五）以扶持管理为基础，着力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**强化党建引领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理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，持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“两个覆盖”。**二是**强化扶持培育。推进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建设100家市、县、乡三级平台。加大政府奖补和购买服务力度，对管理运作规范、作用发挥充分、社会效益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优秀公益项目予以扶持。加大对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评选评优力度，做好项目终结审计和验收评估工作。**三是**强化监督管理。做好社会组织年报工作。坚决查处和杜绝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等违法行为。继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工作。做好社会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申报确认工作。

泰安市民政局

2020年12月21日